

日期衝突，所以必須放棄另一個學校的面試；如果各校能錯開面試日期，相信更能方便老師之選擇。而通知面試日期之方式，似乎也略嫌草率；以傳真方式通知固然無可厚非，然而在面試前一日才發通知，而且發出後亦未加以確定是否收到，若老師剛好請假，則勢必喪失此一機會！如能在五日前以公文方式通知當事人，則程序上當更加完備。

三「再則各校呈報之缺額並未一次報足，有些學校的面試並未一次完成，而必須再一次舉行，而參與過前一次面試之老師也必須再參加一次，否則形同棄權。對此一浪費人力之程序，各校是否能檢討，對已參加過面試之老師免其再次面試之奔波？」

四另外，由於網際網路已日漸普遍，民間企業徵選員工或活動通知，常有利用電子郵件往來。教育局方面應該規畫利用網路或電子郵件報名、登記及通知，讓老師能儘早得知相關訊息，以便利老師之安排。

五總之，為求教師調動作業之公開化與透明化，以上建議教育局當儘早檢討，以嘉惠所有教師！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查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於暑假中之調動機會計有省市互調、市內轉校服務及參加各校自行辦理之甄選三種，在所有公職人員調動中已屬機會最多者。而省市互調係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由省教育廳訂定作業日期統籌辦理；另有關市內轉校服務及各校自辦甄選二項作業，自教育部八十六年三

月十九日發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後，各校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皆屬各校教評會權責，故本府教育局除法律規定須保障分發之減班調校教師及師範公費結業生能強制規範外，本府教育局自四月底起即與台北市教師會商議，協調各校作甄選方式與作業期程的安排。惟江議員建議乙節，本府當要求教育局轉知各校儘量配合辦理。

二另 本府教育局網路網址為：<http://www.tnmc.edu.tw/tainet...> 本市教師會網路網址為：<http://www.topshow.tw/~...>，併此敘明。

一七七〇

質詢日期：86年6月19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說題
明：台北市戲劇季是「獨占事業」？

答：一、行之有年的台北市戲劇季，在幾番人事更迭後，已淪為利益分贓的工具，連續幾年都由同一家公司承包，而該家公司不僅包辦文宣品印製，也擔綱演出，本席不禁懷疑，台北市戲劇季是「獨占事業」？只要跟社教館高層關係打點好，利益就唾手可得？難怪社教館的表演品質，不受市民青睞。

二、「社教館自從新館長上任後，確實力圖革新，頗令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八十六年度台北市戲劇季一改以往「邀請」劇團演出的方式，改由評議委員公開遴選。然而戲劇季尚未開演，就傳出客語舞台劇「

我們來去蕃仔林喔」侵犯著作權，後雖經原著作者李喬先生同意，卻已嚴重傷害社教館聲譽。此外，八十六年度戲劇季雖「號稱」公開評選，許多劇團卻完全不知情，顯然也只有平常與社教館熟悉的劇團，有機會參與公開評選。

三、本席仔細查閱八十二年度至今的戲季節目發現，市政府每年投入一千多萬元預算舉辦戲劇季，但卻淪為利益分贓的工具。首先，近幾年來，戲劇季的文宣品都是由社教館「邀請」業者承攬，八十四年度至八十六年度連續三年都由「創意實踐藝術企劃有限公司」獨占，八十三年度更全數外包給牛耳藝術紀公司製作，完全是黑箱作業。

四、去年新館長陳萬富上任後，特別改變以往遭人詬病的邀請方式，改為公開遴選節目，但文宣品部分仍外包給「創意實踐藝術企劃有限公司」，理由竟是戲劇季辦理時間匆促，經驗不足，加上八十五年度「創意實踐藝術企劃有限公司」宣傳賣力得宜，票房收入高達三百八十餘萬，所以仍委託該公司負責戲劇季宣傳工作。對此，本席深感不以為然，戲劇季多年來早已成爲社教館的主要業務之一，且公家機關的行政計劃都早在一年前就已定案，早已熟悉相關業務，「時間匆促，經驗不足」完全是搪塞之詞。此外，該公司承攬的八十四年度戲劇季宣傳工作，票房收入僅有一百一十餘萬元，卻仍能承攬八十五年度戲劇季文宣品製作，社教館的推托之詞，豈不是自相矛盾？

五、除了戲劇季文宣品長期由該公司獨占外，本席也發現該公司總經理相當多才多藝，身兼數職，不僅負責居中聯繫劇團、印製宣傳單，還身兼本年度閩南語舞台劇「不敢對你講」的編劇，同時還替莘莘劇團居間聯繫導演……，可見與社教館高層關係匪淺。

六、此外，本席統計八十年度戲劇季迄今的演出團體，發現重複性相當高，如「屏風表演班」七年來獲得了五次表演機會，「復興劇團」與「河洛劇團」分別獲得了四次演出機會，「聚點新劇團」、「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薪新劇團」各獲得三次演出機會，社教館戲劇季每年可以演出的團體大約七、八個，以上述劇團的演出頻率，重複性實在太高了。

七、戲劇季自七十八年開演至今，一直被譏爲「黑箱作業」，如今的改革又是半調子，本席要求社教館重新建立公平、公開、公正的遴選制度，打破少數人獨佔的局面，讓好的劇團、新的劇團有機會進入戲劇季，爲「一攤死水」的戲劇季注入新的活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台北市戲劇季不是獨佔事業，只是在執行專業宣傳工作較爲困難，爲求彰顯戲劇季，故自八十三年起宣傳外包。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選擇宣導單位皆取其對戲劇季有專業能力、經驗，會參加戲劇季演出，對戲劇季宣傳流程非常了解，其原意絕非獨佔之意，因爲宣傳單位對業務相當熟悉並取其服務劇團配合度高，故八十四、八十五年由同一家公司辦理宣傳工作。八十六年戲劇季籌備時，業務組承辦人

更換，欠缺經驗；再因本年度首次採節目評議需較多作業時間，八十六年一月底節目評議會議始將節目定案，進行有關工作在時間上甚感急迫，為求及早宣傳定案，故謹採宣傳人力及設計外包，其餘宣傳事務實為該館總務組辦理，宣傳單位並未涉入，較前幾年改進。八十三年至八六年宣傳外包，其出發點皆純為希望戲劇季辦理能有成效，且每年皆有改進。或許是改進的腳步太慢，將會再加檢討。務必在戲劇季辦理制度上作更完善的改進。下年度戲劇季宣傳仍宜外包，惟將改採公開之方式辦理。

(二)八十三至八六年辦理戲劇季宣傳之兩家公司，平常皆熱心推動藝文演出，以台灣藝文生態，藝術經紀公司及劇團最好者多半僅能收支平衡，勉強維持生存。承包戲劇季實無太多利潤可言，只是維持其生存條件。該兩家公司辦理期間也曾多次要求願以原始憑證核銷，除可減輕稅負外，更可使支出透明化。惟該館按簽約方式辦理，簽約之前且經該館稽核會議嚴加審核，會中細問每一項經費之用途，絕不浪費公帑及人民血汗錢。對於宣傳應達到之效果，除辦理期間密切注意其執行情形，核銷經費時並注意其宣傳成果。以上足以了解其是靠著一般對藝文之熱誠理想來做事。需與社教館高層關係打點好，此實純屬誤解。

(三)八十六年度台北市戲劇季公開評選，某些劇團未能提案參與，似因歸因與本府未能擴大宣傳之故，八十六年台北市戲劇季作業參照「社教館各項演出作業規定」，該規定敘明節目來源有自薦、各界推薦、該館自行遴選，但此次戲劇季皆為演出團體自薦，十六個送件團體中大多數（十三

團）是從未參加戲劇季演出。自八十五年八月戲劇季檢討會議，會中決議成立戲劇季節目評議委員會慎選節目之參演。此消息於新聞報導中披露後，該館即陸續接到劇團詢問電話，九月即有劇團送件。詢問電話約三十餘通，皆主動請劇團送企劃書，並告之將由市府聘請評議委員評選節目。戲劇季節目參與劇團絕無熟悉不熟悉之分。機會是開放給全部的劇團，嗣後將加強資訊之多元宣導，以利各劇團獲得資訊並送案參演。

(四)專業宣傳理念上，強調整體標識，文宣品之設計要配合整體宣傳，故文宣品委由宣傳單位制作是比較專業的作法。應不是黑箱作業，印刷品細目列於戲劇季計畫內，且敘明宣傳單位職責，並報請核備後，再召開稽核會議評審委辦。四八十四年戲劇季票房較低的原因是因為較多土本作品台灣文學劇叫好不叫座，宣傳單位對宣導工作盡心盡力，館內同仁有目共睹，故該公司主動誠懇表示願全力以赴辦理八十五度傳統藝術季宣傳時，樂觀其成，其理由絕非自相矛盾。八六年戲劇季採節目評議革新性做法，的確增加作業時間，相關工作人員在未熟悉此項作法時，未有效掌控進度，致前置作業時間匆促，絕非搪塞之詞。在節目評定後因進度掌控等原因，故僅採宣傳人力及設計外包仍委託去年之公司；其餘宣傳事務實為該館總務組辦理。日後將針對戲劇季作一全盤改進及檢討，力臻盡善盡美。

(五)宣傳公司負責居間聯繫劇團、印制傳單、居間聯繫導演為職責所在，該經理為人熱心協調各項工作，絕無與該館高層關係匪淺，更無因果關係，皆基於公務與該公司來往。

惟該公司於本年戲劇季除宣傳外，還擔任其中一劇之編劇，雖劇本為送審，並經評議決定，爾後當檢討避免。

六、（一）八十年至八十五年戲劇季演出團體重複性高之原因：

1.普遍受民衆歡迎之團體：如屏風表演班等。

2.售票收入佳並受民衆歡迎之團體：如復興劇團、河洛劇團等。

3.弱勢本土文化之劇種經民衆反映希望政府經常辦理：如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薪薪劇團等。

（二）八十六年節目經評議委員評選，已無主觀重複性高之狀況，純屬客觀評選。為使更多劇團有更多參與機會，爾後將加強戲劇季各項制度之建立，及資訊傳播等作業，以使戲劇季之籌演更臻於公平、公開、公正。

一七七一

質詢日期：86年6月20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請市府立即規劃，以防止飆車族死灰復燃，並教導青少年正確的休閒觀，以面對漫長的暑假。

說明：暑假將至，沈寂已久的飆車族們，也可能會再度復甦，如不事先預防，可能會造成相當嚴重的後果。

長久以來，台北市內可供青少年活動的場所就不多，而且青少年常流連忘返的場所，多半是PUB、KTV、保齡球館等，這些場所多半出入分子複雜、易生事端、對於單純的青少年們影響頗大。另外，部份青少年為了尋求刺激而聚集飆車，不但危害自身安全，且

妨害他人行車。

以往每到暑假飆車族們都會開始活躍起來，大度路、承德路六段、七段及至善路皆是飆車族聚集的地方，這些現象除了危害安寧外，更是凸顯了台北市內缺乏足夠的青少年活動空間。除了取締這些飆車族外，為青少年們拓展活動空間則為重要的課題。

市府在往年曾辦了許多頗受好評的活動，如飆舞等，不過這些活動都只是短暫性的，成效並不大，市府在規劃活動時，應多考量長期性的活動，為滿足青少年在漫長的暑假無處可去的窘境。青少年們活動空間不足，但是女性青少年的活動空間更是貧乏，就拿籃球場來說吧，台北市內各公園設置籃球場的情形相當普遍，但如果仔細一看，會發現打籃球的多半皆是男性，少有女生參與，明顯地減少了女性青少年的活動空間。

本席對於此事有數點意見如下：

一、警察局應先規劃，以防飆車族再度出現。

二、市府應舉辦各項青少年活動，導正青少年休閒觀念。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防制青少年飆車死灰復燃乙案，本府警察局已自本⁸⁶年起責由該局中山、大同、內湖、士林、北投等五個分局，針對轄內易飆車之路段（（一）承德路二、三、六、七段、（二）大度路、（三）故宮路、（四）至善路（五）自強隧道、（六）內湖路一段）於每星期六、日暨例假日前夕廿三時至翌日五時止，聯合執行防飆車勤務，計自八十六年一月實施以來，因飆車而以公共危